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本公司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有關在獨立國家中的原住民族和部落民族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絕不允許參與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一切員工。

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代表處、供應商、承攬商、商業夥伴（客戶、社區）等。落實方針如下：

多元包容性與工作機會均等

- 服膺國家一切勞動法令，禁用童工、禁止人口販運、禁止強迫勞動，無就業歧視，致力營造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 員工不因個人性別（含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遭受任何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提供有效保障勞動權益及友善和諧的勞資關係，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
- 保障原住民、婦女、移工、契約人員、殘疾人士與弱勢團體等之公平就業機會與勞動權利。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健康安全之危害因子，降低職災風險。
- 主動關心並管理員工異常工作負荷情形，避免超時工作，定期實施勞工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 遵循以人權為本（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原則與享有飲水和衛生設施的人權（Human Rights to Water and Sanitation）精神，於工作環境提供安全、衛生且充足之飲用水與衛生設施，並確保使用者得不受歧視使用。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保障，維護員工享有組織工會與團體協議的權利，並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及平台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外，另積極舉辦健康管理講座；全體亦透過社團參與來拓展同仁的人際互動，豐富「工作生活平衡」理念，全面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

重視利害關係人需求

- 重視利害關係人需求，定期檢視和評估人權相關風險、影響與減緩措施，並將人權政策執行成果，持續以公開透明的形式，定期向利害關係人揭露。
- 提供多元有效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向本公司回饋意見或檢舉疑似違規行為，本公司依循《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檢舉制度》，秉持自由、事前、知情同意原則 (Fre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FPIC)，保護檢舉人不受不法侵害，確保檢舉人與相關人之合法權益包含若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因檢舉行為而需另行安置，將提供適當的補償，並避免發生強制驅逐行為。

申訴專線電話：

03-560-1717

申訴專用傳真：

03-560-1715

申訴電子信箱：

stchiang@amiccom.com.tw

個人資料保護

本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均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權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三田
